

出口在工專附近，未在此次拓築工程範圍以內。

惟公共設施仍甚落後，尤其排水系統紊亂，影響公共衛生甚鉅。

二、復興南路屬於本市中山區至古亭區幹道，亟待打通，在道路未打通以前，請優先將排水幹線先行接通。

辦法：送市府計劃辦理。

辦

審查意見：查已列六十三年度預算，本案予以保留。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工七大
務提：二〇二
○八二

提案人：顏武勝

案由：請解決伊通街中興大學附近積水案。

理由：一、伊通街中興大學附近每遇豪雨，常有積水不退

現象影響環境衛生甚鉅。

二、請即設法解決該地區積水。

辦法：送市府優先辦理。

辦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辦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工七大
務提：二〇三
○八三

提案人：顏武勝

案由：請從速解決黎和里、芳和里一帶排水案。

理由：一、六張犁黎和里、芳和里一帶（和平東路三段
九六巷附近）近年來發展迅速新建公寓林立，

辦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優先辦理。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工七大
務提：二〇四
○八四

提案人：顏武勝

案由：請解決五分埔一帶積水案。

理由：三張犁截水溝下游五十九年僅築至虎林橋至松山橋段尚屬舊有明溝，斷面過小因之附近地區常遭淹水。同時五分埔一帶尚無排水系統致使常受

水患。

辦法：送市府從速籌款興建，五分埔排水幹線及三張犁下游段工程。

辦審查意見：併第四案辦理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工七大
務提：二〇五
○八五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 高惠子

案由：請市府從速整修甘谷街排水溝並加蓋以維環境衛生。

理 由：查本市延平區稻新里甘谷街排水溝因使用年久失修

，部份已損壞，污水無法暢流影響該地區環境衛生

至大，應迅予整修，並將水溝加建水泥蓋，以維護

公共環境衛生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計劃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查明辦理
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工務提：二〇九

提案人：黃聯富 羅文富 林振永

七 大 案

由：請速遵照行政院令儘量縮小陽明山轄區主要計劃（

天母國家運動場及附近道路）案。

由：一、查陽明山轄區主要計劃所擬國家運動場送經內

政部核定時，奉行政院令指示：「該運動場及

附近道路應作爲地方性運動場，儘量縮小用地

面積另行研究規劃」在案。

二、天母地盤能成爲優良之住宅區，基本原因以偏

在本市一隅而非交通要衝始能取其寧靜，天母

二路尤其偏在天母之一隅該地區劃爲地方性運

動場尚不適宜，何況劃爲國家運動場？是以行

政院令指示儘量縮小。

三、天母一路爲天母對外交通唯一道路，且僅寬十

五公尺，何以天母二路偏在一角之支線道路而

劃爲廿五公尺寬道路。

辦 法：送陽明山管理局規劃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辦法通過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工務提：二一〇

提案人：顏武勝

七 大 案

由：請市府從速規劃鋪築信義路五段延長至虎林街一八四巷銜接松山路，以疏導車輛，便利市民案。

由：一、松山區松山路，虎林街及林口街一帶近年來紛

紛興建住宅，社區快速發展，爲全市之首。公車五路（公車27、46大有6、6黃7路）行駛

頻繁，尤以每日上下午學生上下學，公教上下班時爲甚。且自虎林街二二二巷至松山商職站

一段街道狹窄，形成瓶頸，交通時有阻塞。

二、現虎林街一八四巷甚爲寬坦，關係信義路五段

計劃道路（自松山路起銜接三張犁信義路五段）請市府從速編列預算，及早鋪築該段計劃道

路，一可由新路疏導密集地區擁擠車輛，市民

二可減少松山區車輛流量，因大有6黃及公車27可改由新路行駛，並應再增自松山路至公館一路公車線。三可適應該地區住戶繼續增加

所需之交通容量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辦